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10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P102F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委託監護人 P102G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A003GM於民國112年2月1日致電要求社政單位將受安置人帶離家中，並揚言與受安置人同歸於盡，經評估法定代理人A003GM身心狀態不佳，揚言威脅受安置人生命安全，而受安置人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不足，不適宜繼續以現狀受照顧，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人，復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73號、112年度護字第215號、380號、550號、113年度護字第49號、413號、557號、114年度護字第48號、201號、370號、557號裁定繼續、延長安置在案。今委託監護人A003GM尚服用憂鬱症藥物，雖現有工作，然自陳因為經濟負荷與受安置人教養困難，尚無法讓受安置人返家，其家庭復無其他替代照顧親屬資源，綜上評估委託監護人A003GM無法提供受安置

01 人妥適照顧，其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為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
02 健康及安全，並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
03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4 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6 庭處遇建議表、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表可佐。本院審酌受
07 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A003GM照顧教養功能不足，
08 且之前有揚言謀為同死之舉，確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身心安
09 全行為，目前A003F現在監服刑，事實上不能照顧受安置
10 人，並參酌受安置人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是為提供受安置人
11 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12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淑慧